

信仰无罪



迫害有罪

盘锦市 610 立即释放王福兴、李有明等人

2006年7月22日盘锦法轮功学员王宝富、王福兴和李有明等十多人，在家中遭到恶警的强行绑架。刘广庆、邹立明、白金齐、赵明杰4人被绑架到本溪教养院；白金齐在本溪劳教所被迫害致生命垂危，后于2007年12月9日被家人接回，于2007年2月7日含冤离世。孙晓静（女）、李华（女）、赵丹（女）3人被绑架到马三家劳教所迫害；王福兴、李有明3人仍被非法关押。



**依据中国宪法法律，直到今天——
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**

SOS

中国宪法36条对信仰自由亦已确认，所以信仰根本不存在犯罪问题。一个人信仰什么完全是他自己有权决定之事，信神也好，信进化论也罢，应当是宪法保护的信仰自由范畴。众所周知，法律只能调整人的行为，而不能处罚人的思想。从这一点上说，“法律”被滥用到根本不属于法律所应该适用的范围，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这场对信仰“真善忍”的法轮功的镇压从一开始就是非法的。那么由此派生的对所有修炼者的定罪就都是非法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条的规定，“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，不得定罪处罚”，故以“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”起诉法轮功学员是没有法律依据的；所以，直到今天，炼法轮功在中国也是完全合法的。

信仰无罪



停止迫害

盘锦市看守所立即释放王福兴等人

盘盘锦大法弟子王福兴：男，教师。在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家中被盘锦市 610 与双台子区胜利派出所的恶警非法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在盘锦市看守所迫害至今已八月。

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，王福兴被迫害的人事不醒，被送到盘锦市第一医院抢救，在三楼神经科住院，经常昏迷不醒，生命垂危。就这样，恶警还将他每天二十四小时手脚都被铐在床上。

SOS

王福兴家人要求放人，双台子区政法委王宝利不同意，还躲避家人不见，态度恶劣。

正告 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盘锦 610 恶人、警察和各级官员：不要再助纣为虐，要顺天意而行。许多官员都在为自己留后路。清醒吧，不要执迷不悟紧跟恶党犯罪，作它的陪葬品。“善恶有报”是天理。赶紧悬崖勒马，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。



以上图一、图二均为辽宁盘锦市看守所